
2025 年 DNA 实验室人员建库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159202524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4066339

传真：

联系人：张辉

乙方：上海识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1 幢 120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68825589

传真：

联系人：虞炯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50131000483179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为 2025 年 DNA 实验室人员建库项目，包括血样检验、信息查看、结果数据通过系统接口接入实验室数据库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99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履约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 5.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5.3 验收主体：甲方；
- 5.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5.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5.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5.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5.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 5.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 5.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验收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2。
- 5.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7.2.2 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号前向甲方交付建库数据样本，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向乙方支付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

7.2.3 乙方交付剩余样本，待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结算支付剩余尾款。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

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6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虞炯（女）

2025年06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识微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2025 年 DNA 实验室人员建库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06月26日

附件 2:

2025 年 DNA 实验室人员建库项目考核表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项	得分
服务内容 响应程度 (50 分)	样本信息核对 (10 分)	血卡编号应为加密条码，避免信息泄露，强化纠错能力，保障采集数据的安全性。	如发现不满足要求 1 次，扣 2 分。	
	样本 DNA 检验 (10 分)	1) Y-STR 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必须含有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15 个优选基因座。 2) 常 STR 扩增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复合扩增技术，可直接扩增各种类型的血卡。	如发现不满足要求 1 次，扣 2 分。	
	数据导入 (10 分)	1) 实验数据及基因数据均须导入分局 DNA Lims 系统中。 2) DNA Lims 系统中的结论数据须导入分局相关应用系统。	如发现不满足要求 1 次，扣 2 分。	
	数据接口 (10 分)	1) 须与市局 DNA Lims 进行数据互通，上报必须符合的人员及位点数据。 2) 须与 DNA 全国库系统进行数据互通，上报符合建库要求的数据。 3) 须与分局法庭科学系统进行数据互通，上报符合法庭科学实验室标准规范。 4) 须与总队案事件现场信息采集综合应用系统进行数据互通，可通过专用查询页面进行样本状态跟踪，确保 DNA 样本的全程溯源。	如发现不满足要求 1 次，扣 2 分。	
	数据查重 (10 分)	1) 采集后的数据要先进行身份核查，避免同一人的样本重复实验或多次采集情况下的数据不相符。 2) 实验数据符合分局库、市局库及全国库中建库数据的查重要求。	如发现不满足要求 1 次，扣 2 分。	
服务工作	数据建库 (10 分)	项目内涉及的人员信息数据、DNA 结果数据等	如发现不满足	

质量要求 (50分)	分)	一系列过程性数据最终须导入公安机关相关系统。期间，数据格式、系统接口、导入时限等必须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	足要求 1 次，扣 2 分。	
	导入时限(20分)	为了确保整个建库过程的可控性，每批血卡实验完成后的 2 周内必须把这些数据导入到分局的相关系统中去，以便分局 DNA 技术人员及时对这些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复核。	如发现未在时限内完成导入任务 1 次，扣 5 分。	
	服务能力(10分)	1) 企业具有符合公安部相关规定和标准的人员信息、人像、样本等采集能力。 2) 企业具有人员 DNA 检验的实验室和检测能力，相关人员具有实验室基因检测专业证书。	如发现不满足要求一次，扣 5 分。	
	项目验收(10分)	根据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及时进行组织验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	如发现不满足要求一次，扣 5 分。	
总得分：				

考核结果及罚则

(一) 考核分值。考核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 总分值为 100 分。

(二)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的为优秀，得分在 80(含 80)-89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70(含 70)-79 分的为合格，得分在 6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

(三) 考核罚则。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服务费；

(2) 考核结果未达优秀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 1000 元。